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親屬可申請成為監管人

讀者陳先生現職司機，一向與他年老的祖母(何女士)同住。陳先生是何女士唯一的親人。何女士現在全依靠一單位的租金過活。

不幸地，何女士在上月被診斷患上老人痴呆症及不能管理其財產及日常生活事務。再者，因近期金融風暴，上述單位的租客要求減租及續約，基於何女士現時的健康精神狀況，陳先生希望知道怎樣維持何女士日常生活的需要及照顧其他利益。

就上述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何女士可被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這情況下，陳先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附同兩份醫生(精神科)證明書，證明何女士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向高等法院原訟庭作出申請成為何女士的產業受托監管人。

另外，陳先生也可以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監護申請成為何女士的監護人。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所訂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由於監護委員會進行的聆訊是有別於法庭聆訊，故此，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無需要聘請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

按 2008 年，監護委員會對於申請人可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務權限是為每月港幣 HK\$10,500.00。若超出此限，申請人需要考慮上述所說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向高等法院原訟作出申請。

黃麗顏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